

銘傳大學「學生募課」通識微學分課群實施辦法

110年5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1日共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開設微學分之目的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課程開設微學分，是為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使學生掌握各門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之尖端發展趨勢、協助學生獲取有助於深化或廣化所學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之相關知識技能、養成學生將所學之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予以實際應用之能力。

第二條 開設「學生募課」通識微學分課群之目的

養成學生終身學習之自學力，乃是使本校畢業學生在這高速變化的 VUCA——Volatile（多變）、Uncertain（不確定）、Complex（複雜）與 Ambiguous（混沌）——時代，得以在未來擁有一席之地之關鍵。本課群之開設即在使本校學生學會學習（Learning How to Learn），從而陶成其 LQ（Learning Quotient，學習商數）。

第三條 學分認定

- （一）本課群學分依所開課程性質分屬本校通識課程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之延伸課程，分別為「學生募課——人文」、「學生募課——社會」與「學生募課——自然」等三個課群。
- （二）本課群之每一門課程均為 1 學分，學生在「學生募課——人文」、「學生募課——社會」與「學生募課——自然」等三個課群的任一課群最多可修得 2 學分。

第四條 課群設計

- （一）本課群之開設是為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自學力。因此，需由學生主動發起募課，針對本校通識課程未開設之課程進行自主提案。學生之提案必須符合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之規定，具備完整課程構想，並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欲陶成之基本素養，經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募課課程審查會」（其組織章程另訂）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本課群之實施分二學期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在每一學期之第十週前，由至少十位本校學生共同提出募課提案、邀請授課教師（所邀教師需為在本校通識課程任教者），並依本校微學分開課規定完成課程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

向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募課課程審查會」提出申請。
應邀之授課教師，視情況在學生規劃課程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即於次學期進入第二階段，由授課教師依本校微學分課程申請辦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開課申請。
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即可進入第三階段，進行線上開放選修，選修人數達到學校規定，即可開課。
課程進行與學習成果呈報，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選課人數

本課群每一班選課人數上限為 **20** 人，最低人數 15 人。

第六條 選課資格

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第七條 學分取得

- (一) 學生修畢本課群任一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依該門課程歸屬之「學生募課——人文」、「學生募課——社會」或「學生募課——自然」課群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以獲取 1 通識學分。
- (二) 學生在「學生募課——人文」、「學生募課——社會」與「學生募課——自然」三個課群所修課程，每一課群最多可獲取 2 通識學分。
- (三) 學生如未主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則無法取得學分。

第八條 試行

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開始試行二學年，試行期間本課群每一學期最多開設 10 班。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課群所需經費由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或中長程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條 通過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